

2022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情况介绍

浙江省科技厅成果处

（2023年2月）

目录

一

省科学技术奖奖项类别介绍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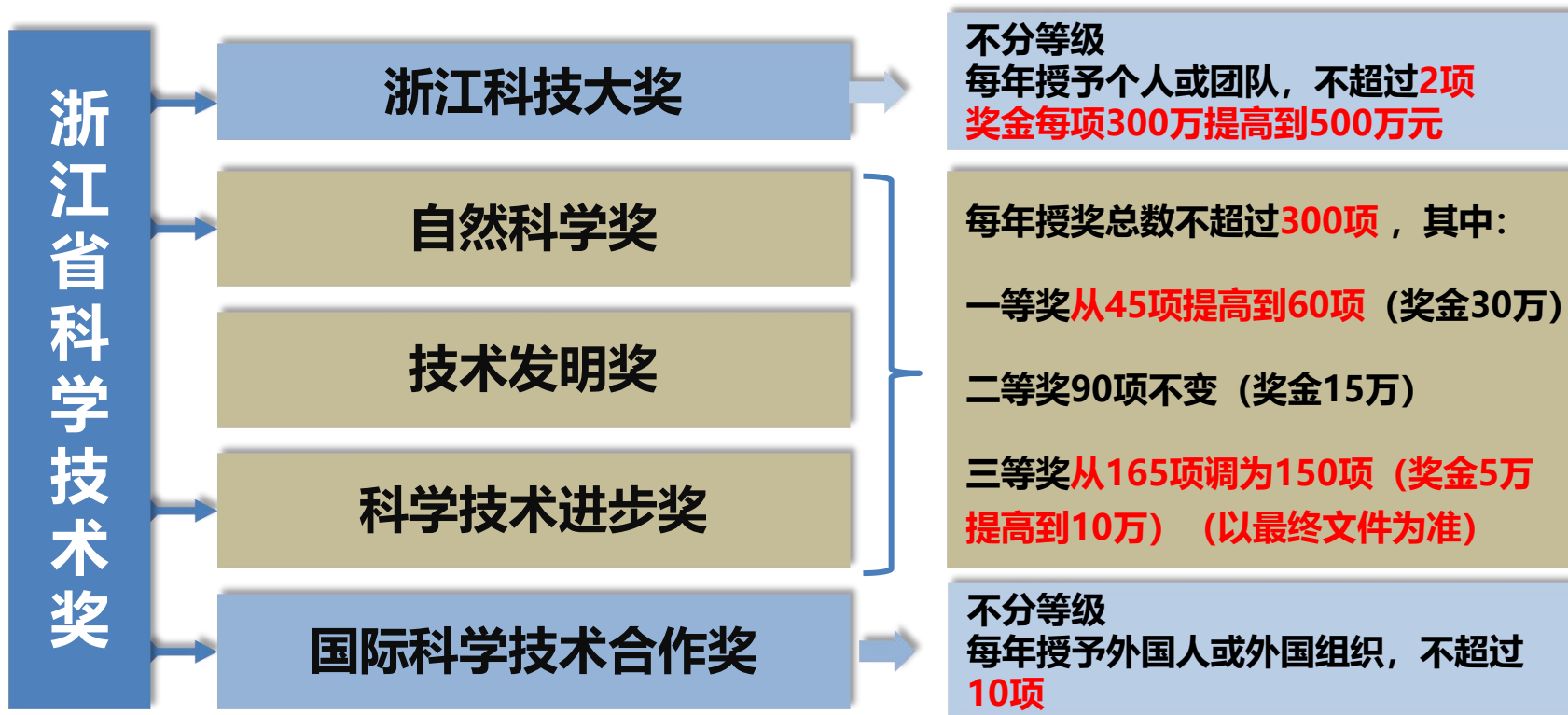
提名要求及工作安排

三

提名工作程序及提名书填写要点

一、省科学技术奖奖项类别介绍

(一) 省科学技术奖奖项设置



(二) 浙江科技大奖

1. 浙江科技大奖提名标准

- ①遵循“社会公认、行业翘楚、宁缺勿滥”原则推荐个人或团队；
- ②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相同层次奖项；
- 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
 -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 浙江科技大奖

2.浙江科技大奖背景介绍

浙江科技大奖，是2019年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以来，对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设定的我省科学技术最高奖项。目前，浙江科技大奖共评选了3届：2019年度获奖者为李兰娟院士、张建锋团队；2020年度获奖者为潘云鹤院士；2021年度获奖者为杨卫院士、施一公院士。

(三) 自然科学奖

1.提名标准

- ①授予在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有重大科学发现**的单位和个人。
- ②主要论著已公开发表或出版**2年以上**。
- ③省自然科学奖成果的完成人应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

2.主要特点

- ①主要侧重**论文专著**，实行代表作制度（论著**不超过8篇**），也可以提交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作为支撑内容（**不超过5项**）。
- ②省自然科学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

(四) 技术发明奖

1.提名标准

- ①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究开发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
- ②主要技术成功**转化或者产业化**，在**近3年**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 ③省技术发明奖成果的完成人应是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发明人。

2.主要特点

- ①主要侧重技术发明创造，比如有较多的**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不超过10件**）
- ②省技术发明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

(五) 科学技术进步奖

1.提名标准-共性标准

- ①授予完成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②科技进步奖成果的前三名完成人应是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或代表性论著的作者。

(五) 科学技术进步奖

2.提名标准-分类标准

- “技术开发类”是指企事业单位通过科技合作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并在近3年内取得效益。
- “重大工程类”是指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2年以上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等。
- “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类”是指农业、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科学技术普及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已实施2年以上。其中，科学技术普及成果需公开出版2年以上。
- “软科学研究”是指完成1年以上，在科技管理、决策软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并对政府决策、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成果。其中，决策咨询的规划计划应实施3年以上。（政府部门日常工作范围的有关调研，不属于软科学研究）

(五) 科学技术进步奖

3.主要特点

①支撑材料含知识产权、标准规范以及论文专著（总数不超过10项）。

②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情况：

一等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13人，授奖单位不超过9个；

二等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授奖单位不超过6个；

三等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

（排序须慎重，如果发生降级，系统将按排序以规定名额自动截取）

(六) 奖项类别区分

1.自然科学奖（应用基础研究）VS 技术发明奖

		自然科学奖（应用基础研究类）	技术发明奖
相同点		都有成果主要技术的应用	
不同点	① 成果特点	针对具体实际目的或目标，主要为获得应用原理性新知识的独创性研究成果。 ①以科学发现为主，仍然是基础性研究； ②方向已经比较明确； ③利用其成果可在一定时间内取得相关技术突破； ④有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可能性。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究开发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的成果。 ①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②已实现推广应用或产业化，有显著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③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六) 奖项类别区分

1.自然科学奖（应用基础研究）VS 技术发明奖

		自然科学奖（应用基础研究类）	技术发明奖
不同点	② 支撑材料	以论文专著为主， 也可提交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	以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为主
	③ 成果名称	如“xxx的理论与方法”等。	如“xxx技术” “xxx应用” “xxx技术及其应用”等
混淆点		①一些没有取得应用的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如临床医学应用基础研究成果，不应被提名为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②一些已经应用并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的技术开发研究成果，不建议被提名为自然科学奖。	

(六) 奖项类别区分

2.技术发明奖 VS 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
相同点	①主要特点：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转化产业化，取得比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②支撑材料：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或者其他知识产权	
不同点	在技术原理、技术方法上有 新突破 ，并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形成的技术或者产品与原有的技术或产品有实质性的区别。强调 先进性、创造性 。	在原有技术上的 发展和改进 ，且主要定位于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的项目。强调 系统集成上的创新 。

例如：**动植物新品种**成果被提名时，**一**要看育种技术上是否采用独特的方法手段；**二**要看品种农艺性状是否具有与原来品种所不具备的独特农艺性状。如果育种技术是前人所没有采用过的或者品种具有独特的农艺性状则可以提名**技术发明奖**，如果只是品种农艺性状的改良则提名**科技进步奖**。

(七)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提名标准

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 与本省单位或者个人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向本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为本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被提名者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同时，对标对表[省鲲鹏计划](#)人才和[西湖友谊奖](#)获得者。

(八) 提名材料时间限制

1.被提名为自然科学奖的成果

所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原则上应公开发表2年以上（2020年12月31日前）。

2.被提名为技术发明奖的成果

原则上应在近3年取得经济效益或进行推广应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八) 提名材料时间限制

3.被提名为科技进步奖的成果

- 技术开发类成果原则上应在近3年取得经济效益或进行推广应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重大工程类成果原则上应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2年以上（2020年12月31日前）；
- 社会公益类成果原则上应实施2年以上，其中，科学技术普及成果应公开出版2年以上（2020年12月31日前）；
- 软科学研究类成果原则上应完成并经工作验证1年以上（2021年12月31日前），其中为规划、计划提供决策咨询的，规划、计划应实施3年以上（2019年12月31日前）。

(八) 提名材料时间限制

4. 应急攻关重大标志性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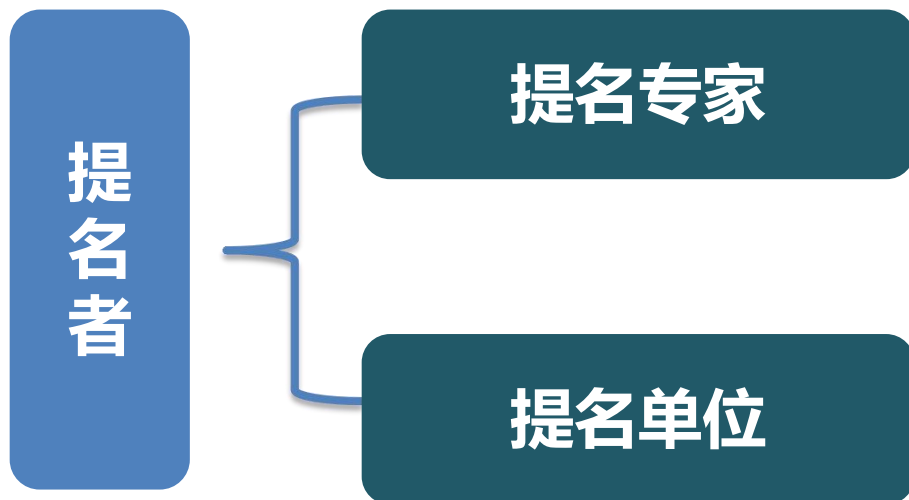
即指在进口替代、疫情防控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比如纳入省科技厅“倒逼清单”“引领清单”“替代清单”“转化清单”等四张清单成果，需在系统勾选“应急攻关重大标志性成果”，其论文专著公开发表、核心专利授权、整体技术应用、重大工程验收等，放宽有关时间限制。

二、提名要求及工作安排

(一) 提名者标准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不支持自荐。

提名者要按照“研、用、奖”一体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提名一批在基础研究、研发攻关、转化应用中发挥重大作用的标志性成果。



(一) 提名者标准

1.提名专家标准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获奖人



✓ 不受年龄限制，可以独立提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
国工程院院士



✓ 不含外籍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
可以独立提名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
项目第一完成人



✓ 不超过70岁，一等奖及以上可以独立
提名，二等奖需3人联合提名

浙江科技大奖获奖人
或者获奖团队第一人



✓ 不超过70岁，可以独立提名

(一) 提名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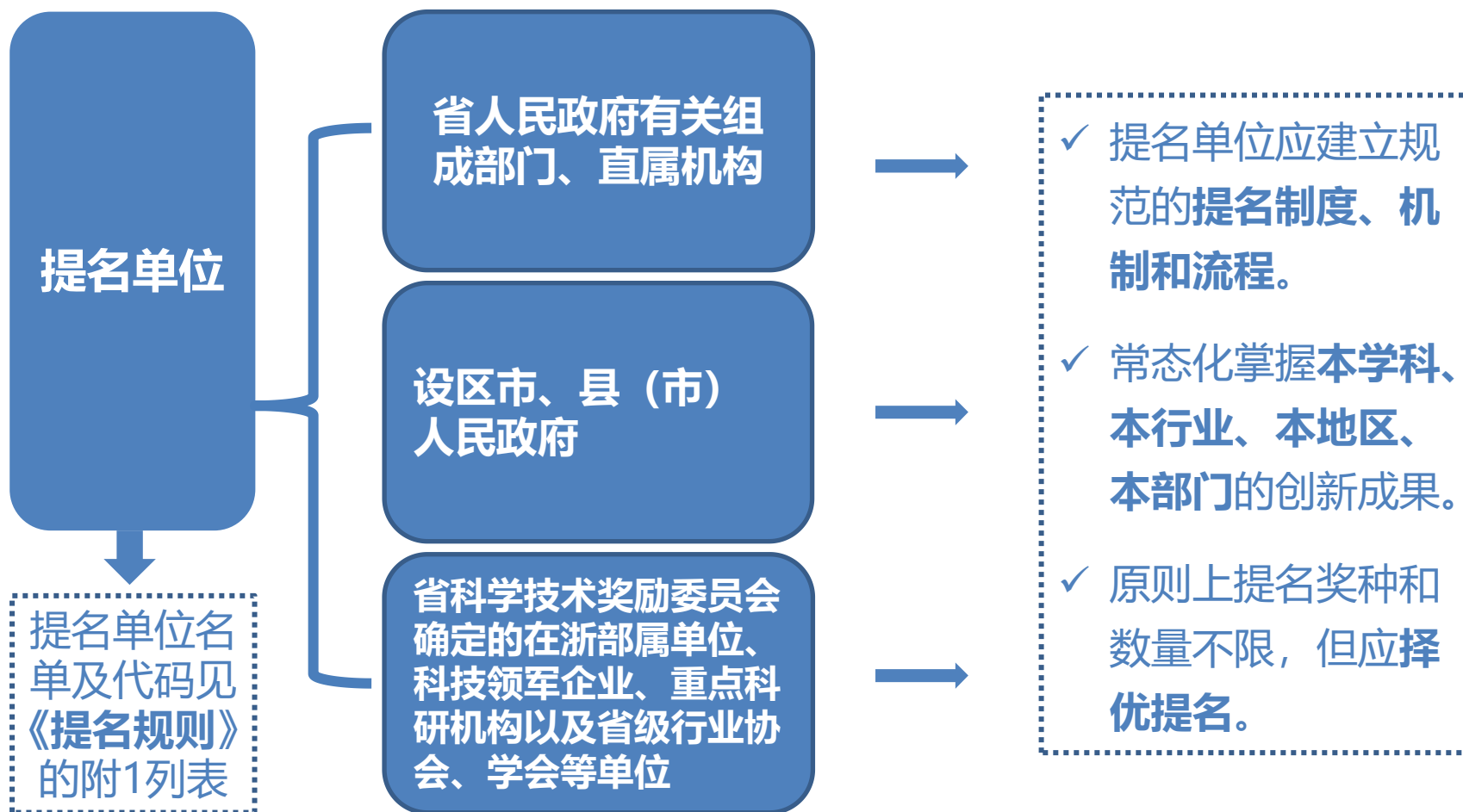
1.提名专家标准

提名专家应遵守以下规则：

- ①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专家联合提名，排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 ②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成果完成人，并应回避本人提名成果的评审活动；
- ③联合提名时，与提名成果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
- ④提名专家应通过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后，方可开始提名。

(一) 提名者标准

2. 提各单位标准



(一) 提名者标准

3.浙江科技大奖提名单位

此次《办法》《细则》修订后，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必须以下单位提名：

-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成员单位
-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 浙江大学

(二) 提名者责任

1. 压实提名责任

“谁提名，谁负责”

提名者对提名材料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根据奖项评审标准，对奖项类别、成果水平、提名材料及科研诚信等前置审核



根据成果质量、绩效、贡献进行评估论证并择优遴选



研究确定提名对象及奖项类别、等级建议



在后续评审、异议（信访）处理等程序中履行相关责任

(二) 提名者责任

2.提名者要求

- **提名单位要求。**提名单位应强化主体责任，规范提名机制、公布提名规则，根据奖项评审标准**加强前置审核**，落实**论证遴选、集体决策**等程序，常态化掌握**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的**科技创新成果并择优提名。
- **提名专家要求。**提名专家应当在其**熟悉的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发挥专业水平能力，对被提名者的提名材料、成果水平等进行评估。

(二) 提名者责任

3.提名情况跟踪评估

省科技厅将对提名者的提名材料质量、提名成果获奖情况、提名奖项类别符合情况、履行科研诚信责任等相关情况开展跟踪评估，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视情予以公布。

对提名者没有尽到审慎审查责任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协助被提名者谋取科学技术奖励的，将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等处理。

(三) 相关责任和纪律

1. 科研诚信建设

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及开展其他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公正性活动的，依规严肃处理，对有关提名者、成果完成单位、成果完成人、中介机构等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三) 相关责任和纪律

2. 严禁请托行为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将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信息、评审结果和未经公开的评审信息等纳入请托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三）相关责任和纪律

3.第三方机构相关责任

①中介机构为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奖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报告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例如，审计机构开具的审计报告不实的问题。）

②应用单位应为本单位开具的《应用证明》真实性负责。

针对往年出现的“部分应用单位开具的相关应用证明不实”问题。

《应用证明》新增应用单位“诚信承诺声明”（应用单位承诺提供的应用证明内容真实有效，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并要求单位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经济效益还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四) 工作安排

2022年度省科技奖励工作安排

工作阶段	计划时间
启动提名	2022年12月-2023年1月
组织提名	2023年2-3月
形式审查及受理公示	2023年3月
行业评审及结果公示	2023年4月
综合评审	2023年5月

以上为计划安排，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三、提名工作程序及提名书填写要点

(一) 提名工作程序

填报系统、提名时间和程序安排

- 填报人填报系统为“浙江政务服网” (<https://www.zjzwfw.gov.cn>)
- 提名者审核系统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系统”
(<https://pm.kjt.zj.gov.cn/lib/cgdefault.html>)



提名系统开通



填报截止



提名者审核截止



盖章材料上传截止

- 本年度系统开通到提名结束共约20天，请大家务必提前做好提名材料准备
- 以上时间安排以正式提名通知为准

(一) 提名工作程序

1.提名公示

- 单位提名的，在提名单位网站以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网站或醒目位置公示；
- 专家提名的，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网站或醒目位置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公示材料作为提名书附件上传。

(一) 提名工作程序

2.提名书填写

- 提名书及有关材料是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应当完整、客观、真实、可靠。
- 提名书及有关材料的填写和修改均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进行。
- 如为专家提名，在提名前应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填写《专家提名申请表》，由提名专家签字后，将PDF扫描件上传“浙江政务服务网”。经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专家提名。
- 截止时间：以正式提名通知为准

(一) 提名工作程序

3.提名审核

单位提名



各提各单位按照提名通知要求，及时登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系统”对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专家提名



省科技厅通过短信向审核通过的提名专家发放账号和密码。提名专家应按照提名通知要求，及时登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系统”对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 截止时间：以正式提名通知为准

(一) 提名工作程序

4.上传签字盖章的提名材料

- 经提名者审核通过、生成水印及提名号的提名书，按提名书填报要求签字盖章后，由填报人将PDF扫描件上传至“浙江政务服务网”。
- 提名单位应将加盖公章后的提名函、提名汇总表，以及落实前置审核、论证遴选、提名公示、研究决定等程序形成的相关书面材料，以PDF扫描件上传至“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系统”。
- 截止时间：以正式提名通知为准

(二) 提名书填写要点

1.成果基本情况

- 选择提名奖项

区分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学科分类

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关系到后续分组，请慎重填写。

- 降级选择

同意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的成果只允许降一级。

(二) 提名书填写要点

2.提名意见

- 由提名者填写，并经提名单位盖章/提名专家签字
- 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
- 明确提名意见及建议等级
- 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必须一致

(二) 提名书填写要点

3.成果简介

➤ 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

填写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 技术发明奖：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

填写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指标、应用推广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

➤ 科技进步奖：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

填写主要科技创新内容、授权知识产权情况、技术指标、应用推广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

(二) 提名书填写要点

4.主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主要科技创新

- 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是成果评价、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 不超过4页，附件大小不超过10M
- 小四号字体，不能修改页边距等页面布局

(二) 提名书填写要点

5.客观评价

- 对该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作出的客观评价。
- 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评价要客观、真实、准确，不做引申性评价。
- 非公开资料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二) 提名书填写要点

6.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 经济效益审计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四技合同等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不要求必须提交。
- 《应用证明》按照规定格式提交。

(二) 提名书填写要点

7.主要知识产权、标准规范

- 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科技创新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并按与主要科学发现/科技创新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
- 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如实选择“有效”或“失效”。
- 如实按顺序填写所有权利人和发明人。（漏填、多填、顺序不对都影响材料真实性）
- 与完成人无关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不得列入。

(二) 提名书填写要点

8.代表性论文专著

- 填写支撑本成果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并按重要程度排序（论文发表时间可按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 论文专著须按与主要科学发现的密切程度排序。
- 按论文专著排名顺序填写该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漏填、多填、顺序不对都影响材料真实性）

(三) 形式审查要点及解读

1. 浙江科技大奖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1.被提名人、被提名团队或团队成员已获2次浙江科技大奖（含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 2.被提名人、被提名团队或团队成员5年内已获浙江科技大奖（含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 3.被提名人、被提名团队或团队成员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所列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已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浙江科技大奖。
- 4.被提名人、被提名团队或团队成员参加上年度浙江科技大奖评审未获奖。（本年度新变化）
- 5.所列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的作者或发明人不含被提名人或被提名团队成员。

(三) 形式审查要点及解读

1. 浙江科技大奖

- 6.提名材料未在提名单位、被提名人所在单位、被提名团队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被提名团队支持单位进行7天公示，或未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及证明材料。
- 7.提交的材料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 8.浙江科技大奖被提名者，不符合“社会公认、行业翘楚、宁缺毋滥”原则的。
- 9. 浙江科技大奖被提名者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相同层次奖项。

(三) 形式审查要点及解读

1. 浙江科技大奖

其他注意点：

- 已经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创新内容](#)（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等）可以作为提名浙江科技大奖的支撑材料。
- 但是已在浙江科技大奖获奖者的支撑材料使用过的[主要创新内容](#)（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等），不得作为提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支撑材料。

(三) 形式审查要点及解读

2.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共性内容

形式审查不合格共性内容：

- 1.同一人同一年度在2个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成果中作为完成人。（同一人不管列在第几完成人，只能作为一个成果的完成人被提名）
- 2.被提名成果（含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等主要创新内容）连续两年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未授奖。（例如：某个成果的主要内容在2020年度、2021年度都报奖，并通过了形式审查，但是没有获奖，那么本年度不能被提名）

（三）形式审查要点及解读

2.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共性内容

- 3.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等主要创新内容已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上述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主要是指财政资金支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如各省（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军工类科技奖等。不包括国家部委所属单位设立的社会力量奖以及计划单列市设立的科技奖，如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宁波市科技奖等）
- 4.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等主要创新内容在以往年度获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成果中重复使用。
- 5.提名材料未在提名单位、被提名人所在单位、成果完成单位进行7天公示，或未按要求提交提名公示结果及证明材料。

（三）形式审查要点及解读

2.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共性内容

- 6.提名材料中按规定需要相关部门审批的内容，未提交[审批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 （如往年发生核实的异议中，有申报了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医药类成果，提供了基础研究相关论述，但是缺少研究者发起临床研究的相关证明材料，缺少处方相关信息与实际临床治疗效果的总结与客观评价）

(三) 形式审查要点及解读

3.自然科学奖-个性内容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1.完成人不是提名书中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
- 2.提名书中代表性论文专著未公开发表2年以上（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包括成果登记证书、代表性论文专著复印件、代表性引文复印件、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复印件、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等。
- 4.提交的材料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三) 形式审查要点及解读

4. 技术发明奖-个性内容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1.完成人不是提名书中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 2.成果近3年未取得经济效益或进行推广应用。（指2019-2021年）
- 3.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包括成果登记证书、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复印件、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等。
- 4.提交的材料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等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 5.完成单位使用其他单位知识产权，未提供实施许可、转让证明或知情同意证明。

(三) 形式审查要点及解读

5.科学技术进步奖-个性内容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1. **前三完成人**不是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代表性论著的作者。
- 2. 技术开发类成果**近3年**未取得经济效益或进行推广应用；重大工程类成果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不足**2年**；社会公益类成果实施不足**2年**，其中科学技术普及成果公开出版不足**2年**；软科学研究类成果完成不足**1年**，为规划、计划提供决策咨询的，不是规划计划实施**3年以上**的成果，或属于政府部门日常工作范围的有关调研。（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形式审查要点及解读

5.科学技术进步奖-个性内容

- 3.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包括成果登记证书、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复印件、代表性论文专著复印件、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等。
- 4.提交的材料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 5.完成单位使用其他单位知识产权，未提供实施许可、转让证明或知情同意证明。

（四）其他热点问题解答

被提名者条件-公务人员报奖问题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曾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现为公务员或参公人员的需提供原成果完成所在单位~~和现单位~~共同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四) 其他热点问题解答

知情同意相关问题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在知识产权权属以及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 知识产权、标准规范和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须已经征得未列入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发明人、权利人、作者的同意，并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对知情同意情况作[签字承诺](#)。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例如：某个成果在单位内公示有异议且未解决，某篇论文共同作者不同意报奖，某个专利的发明人不同意报奖，某个完成人不愿意签字。如存在这些情形，都不得被提名）

（四）其他热点问题解答

科技成果登记相关问题

➤ 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应事先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登记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填报，审核通过后公示15天。成果名称和完成人可以不一致，但成果主要内容应相符。未及时进行成果登记也成为近几年报奖最常见问题之一，请大家务必重视。）

对于一些常见热门问题，我们后续也将进行汇总和解答，并在奖励系统公布，供大家对照参考。

谢谢